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40號

原告 游理繪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參拾壹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94元，及其中23,969元自10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8,325元自10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01 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262元，經本院調閱本
02 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3376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,83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
04 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5月27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為1,50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7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高秋芬

17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,056	1	利息	23,969	103/8/2	115/5/27	(11+299/365)	5%			14,164.69
	2	利息	8,325	104/4/30	115/5/27	(11+28/365)	5%			4,610.68
	小計									18,775.3700000000 03
合計	51,831									